附近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工业企业节能检查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检查	第十条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二）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三）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五）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七）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二）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三）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油气长输管线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安全检查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设施企业	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所规定内容。	